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91 號

聲 請 人 吳慶陸

訴訟代理人 李宣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- (一)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363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點(下稱系爭要點),認有違憲疑義,聲請解釋憲法。
- (二)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,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裁定不受理。
-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: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,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,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同	意	大	法	官		不	同	意	大	法	官	
全體大法官						無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